

第3章 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神木市医保自助查询一体机建设项目

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名称	型号	规格	品牌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医保便民自助应用系统	V1.0	/	长天	西安	套	1	500000.00	500000.00
2	医保数据统计分析服务	/	/	长天	西安	项	1	100000.00	100000.00
3	自助服务终端硬件	D40	8G+256G	长天	长沙	台	33	50000.00	1650000.00
其他费用		安装、调试及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：45176.00							
合计：		大写：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壹佰柒拾陆 元 小写：2,295,176.00 元							
备注		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						

注：1、本表应按“分项报价表”规定的要求填写，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。

2、“分项报价表”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“报价表”报价合计相等。

3、“分项报价表”为多页的，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。

4、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“品牌”和“规格型号”，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。

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马逸

（供应商单位公章）长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